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陳錦雀
被　　告　河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素鑾
訴訟代理人　楊亭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民國109 年11月25日上午10時15分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